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疏忽，信息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 更正前：

#####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735，投票简称：光弘科技

#### 更正后：

#####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35，投票简称：光弘投票

#### 更正前：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除以上更正外，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因上述内容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附件：《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31 日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年1月25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

|         |                            | 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 11: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735，投票简称：光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15:00至2018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六、网络投票表决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七、其他事项

### 1.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雅珠

联系电话：0752-5108688

联系传真：0752-5108268

邮编：516083

联系地址：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

2.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

附件 1: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   |  | 身份证号码<br>(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户卡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年 月 日

附件 2: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_\_\_\_\_出席2018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
| 3  |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